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吳泰成 何寄澎 詹中原
黃富源 高明見 浦忠成 李慧梅 蔡璧煌 李 選
李雅榮 胡幼圃 蔡式淵 陳皎眉 邱聰智 蔡良文
黃俊英 林雅鋒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歐育誠
請 假：歐育誠 休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講話：今天本席第一次參加院會，感謝各位同仁這段期間之辛勞及打下良好基礎。據上（第 13）次會議紀錄各位對副院長的肯定，伍副院長代理期間表現足為公務人員楷模，衷心希望全體同仁未來仍秉持同舟共濟精神，繼續為文官制度努力。本院雖為五權憲法體制一環，但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後，本院職掌限縮且預決算受制於行政院、立法院等，本院權限完整性較欠缺。文官法制內容繁雜，除須了解其沿革審慎研酌外，應秉持心平氣和、心靜氣直、心安氣順等原則，為所當為，從事改革工作。另基於本院超然、獨立之合議制精神，互相尊重、充分溝通。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李委員慧梅之意見「……，到考應考約僅 43 名。……」更正為「……，

到考應考人約僅 43 名。……」。(二) 宣讀本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邱委員聰智之意見「……，似否為同意討論案，……，則所論於討論事項時一併提出討論等語，……」更正為「……，是否為同意討論案，……，則所謂於討論事項時一併提出討論等語，……」。(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之意見「……，惟據本席了解未來中央政府組織並未包含衛生部門，……」更正為「……，惟據本席了解未來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並未包含衛生部門，……」。(四) 銓敘部業務報告，詹委員中原之意見「……，惟輿論反應研修條文過於寬鬆。……」更正為「……，惟輿論反映反映研修條文過於寬鬆。……」。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令：「特任關中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院院長。任期至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一案，報請查照。

- 2、有關考選部函復本院秘書長本（97）年 10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業務報告，委員建議辦理國家考試時應同步規劃替代方案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炳煌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丹明發等 18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本部 97 年資訊安全社交工程演練。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工作情形，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請部充實闈場設備，使應入闈之命題、審題委員適當入闈。2.考量寬列命題預算，並請教育部協助提高老師命題意願。3.為避免洩題，請強化題庫功能，減少當期之新命題比例。（黃委員富源）有關考選經費應在尊重立法院的前提下，朝法制方向改進，尤其在使用上應視國家掄才大典為重大政務不宜過於縮限。另為使考試更加公平與防杜考試制度遭扭曲，防弊工作仍不可廢，對於坊間補習班之動態與資訊應認真了解，審慎應對。至於提高大學院校教授參與試務意願，建議有關單位將其列入升等

評鑑要項，確為有效之措施。(林委員雅鋒)舉法院曾考量以裁判費辦理法律扶助事宜，但會計科目不符，嗣成立法律扶助基金由司法院監督管理為例，說明部考量將報名費結餘作為提高命題委員酬勞案，應審慎規劃。又酬勞偏低確為命題委員難以延聘重要因素。(李委員雅榮)命題、閱卷委員對於試題命擬與評閱應更為細心，但相對地酬勞亦要提高。又將老師擔任命題委員列為服務評鑑效果不大。此外，為提升命題、閱卷委員之榮譽感、責任心，建議將部長署名之聘書修正由院長署名。(何委員寄澎)肯定部積極努力推動各項考選業務。另幾點意見供參：1.大學教師擔任命題、閱卷委員，各大學僅列入服務評鑑，且所占分數比例低，恐缺乏激勵參與考選相關試務之作用。2.說明大考學測、指考提升老師榮譽感相關嚴謹措施供部參考。3.典試人員聘書署名之層級宜洽切，並適時致送委員。4.命題、閱卷等費用多年未調整，甚且降低，嚴重影響優秀人才延聘，請部改進。5.有關部詢問委員協助考選業務事宜，如有具體規劃，請儘早通告俾便準備。(李委員慧梅)以本席擔任 5 項專技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情形，提供幾點意見：1.正、副題命擬後即予彌封，入闈始開拆，如有問題原命題委員往往無法配合修改，致臨時重新遴聘委員命題，影響試務，請部檢討。2.研訂審題作業程序表，以利審題。3.命題委員命題品質良莠不齊，部應予紀錄，以為未來延聘參考。(邊委員裕淵)委員所提問題多屬人為因素，較難掌握，不如完善操之在我的部分，即準備工作要完善，強化題庫。除與時事相關問題採臨時命題外，餘採用題庫試題即可，但題庫試題之分類宜詳細、專精，並經嚴格審查。(李委員選)就部命題委員延聘困難一案以專技考試為例，說明除遴聘大專校院教授外，可擴大至業界，並加入情境性考題與實務問題之處理，以檢

測應考人的批判思維及未來通過考試後職場之適應力。至於命題技巧上，可強化「命題訓練」以提升試題品質。另請部研擬評量命題委員表現指標，如題目使用率高、正確性高、配合度高及態度嚴謹。另對於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座」以資鼓勵。(高委員明見)除命題委員使命感、榮譽感有待提升外，為避免臨時延聘命題委員不易，須強化題庫作用及定期增加題庫試題。另本屆委員積極任事，部可邀請參與題庫的建制和命題。(邱委員聰智)兩點意見供參：1.落實優質的題庫命題與審查機制。2.本席曾向部反應命題、閱卷工作品質良莠不齊，宜有追蹤管理，但部卻沒有反應，請部檢討研擬評選及獎勵機制。

院長表示意見：考試信度、效度及試務辦理等，須嚴謹不能有差錯、弊端。另為建立現代化、科學化及資訊化之題庫，有關命題委員之聯繫、人為缺失或制度不完整等，均須改善。楊部長朝祥、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本部籌辦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基層公務人員工作非常辛苦，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與傑出貢獻獎之表揚，係為一種肯定，非常重要。從得獎者之性別、官等層級、職務、服務機關之分析，並參酌公務人員男、女比率、中央暨地方機關員額、不同官等人數，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擔任主管資料等統計數據，「性別」、「官等層級」2項較符合統計比例分配情形，但「職務」、「服務機關」則主管及高階(簡任)者顯著的較多，與比例分配差異較大，似難以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士氣，請卓參。(李委員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與表揚，立意極佳，此對公務人員之士氣激勵極大。為

強化此獎項功能，建議將得獎人之重要事蹟、心路歷程、克服困難、如何落實公共政策、自我成長等，以故事呈現方式撰寫為勵志書籍，供公務人員學習，及藉此強化公務員之形象行銷。(詹委員中原)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部分：本案業經多次函送立法院審議。由於院長對外宣示3年內推動完成法制作業，本案為本院重要政策，故須探究92年立法院將法案名稱修改為政治中立法之意旨，及了解學術界對行政中立包括行政、政治、文官等3類別之中立能力(neutral competence)。而行政中立實包括政治態度及利益衝突、個人價值等內涵，且更應了解各國多採用政治中立(political neutrality)名稱等相關情形。另依本院會議規則第23條、第26條有關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之規定，本案請部考量於全院審查會審查前，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座談會。2.公務人員退休金帳戶部分：是否參酌美國401K計畫之IRA機制以分散風險，院長之宣示與部同仁對外表示之意見並不一致，以其為重要政策，應事先溝通再對外發言。此外，本屆委員對於考銓訓練業務提出許多建議，請落實執行「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蔡委員良文)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得獎人，可適時適切納入訓練研習課程，並安排渠等至各相關訓練研習中心作心得分享，以為經驗傳承。另建議部融合行政院核定之廉政、專業、效能與關懷之核心價值、院長宣示之清廉、誠實、專業、效能、中立等願景目標，及馬總統所提廉能政府等關涉人事法制及「善治」事項，以型塑價值衡平、行為規範法制、倫理困境調和、管控機制完善之廉能政府，除建構全國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與宣示外，並可重行研定(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務人員法等法制整建配套工程。(胡委員幼圃) 幾點意見供參：1.依據「公務人員品

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3條規定，貢獻獎適用對象包括公營事業人員、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聘任、聘用等人員，範圍很廣。2.據部報告，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係由19名委員選拔，為避免委員專斷，部應研訂延聘委員機制。3.18%改革案媒體的報導似走向民粹，退休所得高於在職所得為改革重點。4.為利管考，委員發言意見除每季列管外，應將前已列管而尚未完成者，亦列入追蹤管制。(林委員雅鋒) 司法院的風氣是法官通常禮讓基層人員，由基層人員去參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鼓勵基層公務人員士氣。又模範公務人員是在陞遷上亦常獲破格拔擢。

院長表示意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已多次函送立法院審議，當時亦多次舉行座談會廣納各方意見。其立法意旨在保障常任文官，避免遭受不當政治力介入。現為推動中立法制適當時機，應主動向立法院說明。至於18%改革案，在力求合理化下，主動向各黨團妥為說明，應無懼少數人借題發揮，做對的事不必太多顧慮。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辦理97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未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將以訓練取得資格為主，可避免單一考試不夠客觀，而藉由長時間多角度的觀察以決定可否升等，故訓練期間之評量方式不可徒具形式。報告中「課程成績」是否僅為紙筆測驗？有無其他評量？請作說明。(黃委員俊英)97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率降低，把關嚴謹，值得肯定。但訓練不及格者之工作士氣及信心恐大受影響，建議考慮規劃合理補救機制，讓不及格者可透過進修或其他方式補救。

(陳委員皎眉)培訓所各項訓練都非常用心，值得肯定。惟

兩個問題請教主委：1.此次訓練，3人辦理停止訓練，1人申請免訓，原因為何？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2條、第15條等規定，停訓係因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還是當事人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至免訓是否係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原因為何？2.有關不及格人數，近年似有增加趨勢，今年更高達205人，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受訓人員成績經評定不及格，於次年度起，仍可重新參加訓練，惟須全額自費受訓。請問過去自費再參訓的狀況如何？人數、費用為何？均請說明。（何委員寄澎）幾點意見供參：1.晉升官等訓練考評標準為何？請說明。晉升官等後相對自我要求將提高，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僅占總分10%，似應酌予上調。2.業務報告除事實層面描述外，會同仁必對相關問題有所發現、檢討，此一部份亦宜略作分析納入報告事項，其他部會亦請一併參考採行。3.60分門檻低，似可改以A、B、C評量。（詹委員中原）請會檢討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方式。另會與人事局刻正推動成立文官學院，除硬體建設外，涉及軟體之法制應注意：1. 考用連結。2. 訓練資源整合。3. 釐清訓練機構屬性。

院長表示意見：無淘汰機制的人事易為一灘死水。文官法制除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外，宜規劃相關激勵機制，才能有所精進。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 1、司法院函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及第44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 2、行政院衛生署擬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情形及目前進度。
- 3、說明98年元旦連休四日決策過程及相關配套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幾點意見供參：1.請人事局、銓敘部協助成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2.

未來 TFDA 係由 4 機關合併，原有 33 個科，經整併，原意為擴大人員編制，並收事權統一之效，現卻裁成 12 科，不但未蒙其利，將來因專業縮小、流失，先受其害，爰宜留意延攬人才困難問題，及原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專家繼續服務情形。3.美國從事食品藥物管理約 1 萬多人，但我國食品及藥品分別僅有 39 人負責，國人相當重視藥物安全及食品衛生，職責將更形繁重，請局、部協助組織立法事宜，現行整併擴大，實為裁刪，實在不宜。(高委員明見) 行政院合併衛生署的 4 機關成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係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抑或成立專責機關更有利於業務執行？(詹委員中原) 局長補充報告元旦連休辦理情形，值得肯定。(林委員雅鋒) 有關實任司法官免職事由，司法院原擬維持原修正條文，惟已同意將行政院建議增訂「受輔助之宣告」以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事由兩案併陳。惟實任法官如具上開二事由已不適任法官，司法院應接受行政院修正意見。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本院第 11 屆院長交接典禮及院長就職記者會辦理情形。
- (二) 辦理本院孔故前院長治喪事宜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有關本席交接事宜，同仁服務週到，表示感謝。

五、臨時報告：

- (一) 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二) 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43 位、審查委員 4 位，合計 4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典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